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质押/保证人
32	温州分行	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	温YQ2014220120号	人民币	9,290,000.00	1,015,601.93	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青島格仕特电子有限公司、致远控股有限公司、吴建旺、陈爱萍
			温YQ2013220360号	人民币	1,440,000.00	160,588.05	
			温YQ2013220361号	人民币	4,150,000.00	462,832.02	
			温YQ2013220364号	人民币	13,270,000.00	1,485,036.68	
			温YQ2014220008号	人民币	11,850,000.00	1,301,530.14	
			温YQ2013220325号	人民币	7,000,000.00	799,635.05	
			温YQ2014220121号	人民币	290,000.00	29,896.31	
			温YQ2014220127号	人民币	-	816,862.40	
			温YQ2014220157号	人民币	-	1,396,227.20	
			温YQ2014320506号	人民币	6,600,000.00	315,040.22	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胜华实业有限公司、朱吕伟、倪彩茶
33	温州分行	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000.00	342,445.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人:夏虹、沈阳

联系电话:0571-85010421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王喆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B座11-12楼

注:1、本公告单列示截至2016年2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07号
叶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8号
洪建琴、洪长兴: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万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因被告诉洪琴、洪长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洪建琴、洪长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淳安县万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168262.27元,以及代偿款54399.19元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代偿款113863.08元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以48000元为限)。二、被告洪建琴、洪长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万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88元,减半收取2294元,由被告洪建琴、洪长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63号
孙小红、余令纲: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林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9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63号
胡哲义、谢艳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胡哲义、谢艳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李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63号
俞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俞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958号
宁波耀马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甬江街道财政所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51号
王慧娟、吴振国:本院受理原告曹明霞与被告王慧娟、吴振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27号
徐一文:本院受理原告黎青良与被告徐一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27号
浙江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积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积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忻红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8日14: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08号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积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积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8日14: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51号
浙江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积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积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8日14: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360号
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威尔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威尔金属有限公司、胡志明、胡志兴、林素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忻红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4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360号
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威尔金属有限公司、胡志明、胡志兴、林素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忻红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4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质押/保证人
35	温州分行	浙江工银乐银合金有限公司	温YQ2015320326号	人民币	1,000,000.00	32,000.00	浙江工大电气有限公司、陈建新、郑晓霜、黄仁平、陈建芳、郑祥权、李少华、吴晓东、徐芳、郑晓慧、李素珍、徐淑珍、吴朴、郑碧雅
			温YQ2014320403号	人民币	1,952,895.67	52,144.09	
			温YQ2015320089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380,415.50	
			温YQ2014320532号	人民币	1,000,000.00	32,682.82	
			温YQ2015320315号	人民币	1,000,000.00	34,500.00	
36	义乌分行	浙江上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310512	人民币	35,000,000.00	975,926.77	义乌市趣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方红星、龚星慧、方美春、朱中华
37	义乌分行	浙江达世元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3字0715号	人民币	8,000,000.00	811,031.68	浙江达世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楼建伟、金孝红
38	义乌分行	义乌市新彩虹工艺地毯有限公司	2014年43字0716号	人民币	7,000,000.00	714,913.42	吴钟红、虞春珠、吴广文、赵艳仙、虞小芳、虞利民、义乌市好采头箱包有限公司、龚辉根、徐金翠
			佛20141230	人民币	17,800,000.00	1,085,029.74	
			佛20150318	人民币	15,200,000.00	742,829.88	
			ACSF271731500010163D	美元	98,000.00	1,451.92	
			ACSF271731500010052D	美元	251,000.00	9,172.84	
			2015390114	人民币	4,000,000.00	140,146.12	
			2015390115	人民币	3,450,000.00	67,522.58	
			2015391001	人民币	7,500,000.00	52,200.00	
			2015390408	人民币	5,000,000.00	165,296.40	
			2015390304	人民币	10,000,000.00	328,396.73	
			2015390104	人民币	1,900,000.00	61,795.71	
			2015390401	人民币	3,000,000.00	99,204.89	
			2015390112	人民币	-	169,600.00	
			2015390111	人民币	-	123,050.00	
			2015390108	人民币	-	109,000.00	
			合计(折人民币)				
					1,158,853,	80,017,	本息合计1,238,870,
					369.25	549.17	918.42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6日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忻红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5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96号

孙文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威尔金属有限公司、胡志明、胡志兴、林素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28日14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96号

王海英:本院受理原告王振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96号

胡伟勇:本院受理原告蔡振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